

证券代码：152074

证券简称：PR景城债

证券代码：1980002

证券简称：19景城开投债

关于召开2019年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现名称为：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
人”)于2019年1月8日发行了“2019年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
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
权益，根据《2019年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8年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发行人与国盛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8年景德镇市城
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规
定，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于2024
年8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
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二) 证券代码(上交所): 152074

(三) 证券简称(上交所): PR 景城债

(四) 证券代码(银行间): 1980002

(五) 证券简称(银行间): 19 景城开投债

(六) 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开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的本期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7.49%, 期限为 7 年期, 同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即自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存续期内, 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 截至当前, 本期债券余额为 4 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2019 年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7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至 2024 年 8 月 8 日

(六) 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8 日 15:00-18:00, 会议召开方式为非现场方式。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1、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 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如无法当场表决的,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

止日（2024年8月8日18:00）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三表决回执）的电子扫描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召集人指定邮箱（candle305@163.com），并于会议结束日10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同一债券份额只能投票一次。

2、在2024年8月8日18:00前，未收到表决票等相关材料的，视为未参与表决；收到的表决票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腾讯会议号：849-155-791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2、发行人。3、债权代理人。4、主承销商。5、聘请的律师。6、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前兑付“2019年景德镇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附件一。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6,700,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10,000,000张的67.00%。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代表、律师事务所代表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同意86.57%，反对0%，弃权13.4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合法、有效。

五、其他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结果仍需相关监管机构进行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之后将以公告方式进行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或修订通知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备查文件

《2019年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18年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2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9 年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现名称为：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2019年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剩余本息的议案

各位“2019年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1月8日公开发行金额为10亿元的“2019年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景城债/19景城开投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49%，期限为7年期，本期债券同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截至当前，本期债券余额为4亿元。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拟申请提前兑付“2019年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 1、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4亿元，并支付本期债券4亿元本金自2024年1月8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的利息；
- 2、提前兑付日：如本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兑付兑息，预计不迟于2024年8月31日完成本期债券的提前兑付兑息事宜。具体提前兑付兑息日期由发行人另行公告通知。
- 3、还本付息方式：于提前兑付日支付本金4亿元及本期债券自2024年1月8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的利息。
- 4、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即2024年1月8日至提前兑付日。
- 5、每张债券兑付净价：42.00元/张。
- 6、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每张债券剩余面值(40元)*7.49%*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天（含税，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4位小数）。
- 7、每张债券兑付全价：每张债券兑付全价=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每张债券应计利息。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6